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将机构职能、对外联系电话、财务预决算、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公共文化、旅游监管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在 2022 年度未收到书面、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未收到书面、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及减免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对相关栏目及时充实更新，加强信息管理。对网站中机构概况、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固定栏目，根据变更及时更新，其它信息随时加载充实。二是多种渠道公开信息。建立健全文旅信息和产业指导信息发布制度，利用莱州文旅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及时发布有关文旅信息、产业政策等重要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工作，安排专人进行负责，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内容进行规范，确保发布内容无严重表述错误，无泄露国家秘密、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等情况，积极转发上级重要信息。三是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时限和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

（五）监督保障。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及监督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责任制原则，明确了责任人。二是加强上网信息审核。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确保无涉密信息上网。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对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按照公开标准和整改要求逐条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个别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格式、内容不够规范，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为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重点加强三项工作：一是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开质量，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二是结合部门职能，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业务工作，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及时做好各栏目的信息维护和更新。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做好机构简介、履职依据、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基础内容归

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聚焦文旅领域，做好文化场馆、文化活动、旅游信息等信息公开。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意识和能力，持续推进文化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进一步推进了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增强了政民互动。开展了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培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月11日